

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以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工作效率、維護會員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同理事長服務機關學校地址，但理事長得另覓會址送請理事會決議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。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（1060912 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、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）
- 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六條規定行使建議權。
 - 二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行使協商權（含提出協商、調解及爭議裁決）。
 - 三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合於本會及會員需要之事項。
 - 四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成立宗旨之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。
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為服務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、學校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人員。
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會務人員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新入會會員應提報理事會備查。
不具第一項資格之各機關學校人員得申請加入本會友情會員，友情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；其申請程序、義務同第一項一般會員，選舉及被選舉權外之權利應經理事會同意
- 第 七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。

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由宜蘭縣政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等會員中推選產生，其會員人數在十人以下者，推選一名，超過十人者，每十人增加代表一名，尾數未滿十人者，以十人計，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學校會員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職權。

會員代表離本機關學校職務，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，由本機關學校另推會員代表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 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-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。
-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 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
-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 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。
- 八 議決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提案。

九 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。

十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
協會之解散，非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後，得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候補監理事、監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 備查入會會員之資格。。
- 二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 聘免會務人員。
-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 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。
-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舉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前屆理事、監事並自同日解任，不受前項任期滿二年之限制。

前項理事會由前屆理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持人選出本屆理事長，並由理事長接續主持會議，但前屆理事長未連任理事，則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持人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 喪失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-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 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，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；免職時亦同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（應於五日前）外，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，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應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 章程之修改。
 - 二 理事或監事之罷免。
 -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。
 - 四 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 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。
- 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或臨時會議，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

前項會議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臨時會議得以 line 等電子通訊方式為之，其紀錄之送達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，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，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職務，另行改選或改推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 入會費：新臺幣壹佰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 常年會費：新臺幣壹佰元。
- 三 捐款。
- 四 委託收益。
- 五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 政府補助費。
- 七 其他收入及孳息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、預（決）算報告、年度工作計畫及會務狀況，提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事會，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），並連同會員名冊、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3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宜蘭縣政府 100 年 5 月 5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00063688 號函許可。

註：

108.03.06 第 1 次修正：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5 條及第 26 條。縣府 108.05.14 府社區合字第 1080068033 號函備查。